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学校安全、有序开学，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含学校服务人员，下同）身体健康、秩序良好、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学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不能返校，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返校，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不能返校”三条开学要求，学校始终坚持把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服从国内大局、坚持属地管理、强化系统联动、确保万无一失”的总体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错峰分批”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统筹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环节疫情防控。

二、开学时间

（一）按照学校印发的《关于 2021 年暑假前后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返（到）校，师生不得提前返（到）校。

具体返（到）校报到时间为：

1. 8 月 28 日教职工上班；
2. 8 月 28 日第一批返校学生：学前教育系、语言文学系、体育系、音乐舞蹈系、五年制大专转段学生；
3. 8 月 29 日第二批返校学生：初等教育系、经济管理系、

健康管理系、美术系；

4.9月4日-5日2021级新生报到注册。

(二)若因疫情形势变化而致开学时间变更，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三、师生返川返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暂缓返校。低风险地区师生按“错峰分批”陆续正常开学和返校。师生返校前14天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实向学校报告个人身体健康状况。

(二)川内师生员工返校要求

1.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川，不前往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全校师生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入校。

2.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四川天府健康通”黄码、红码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黄码、红码转为绿码后，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入校。学校按相关规定做好师生健康管理。

(三)川外(含距学校分批开学首日14天内涉足过川外的地区)师生员工返川返校及新生报到要求

1.在川外低风险地区的学校师生员工和新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返(川)入校。到校后，学校立即组织返校师生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结果待出的师生进行妥善管理安置，并充分做好服务保障和沟通解释工作。

2.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四川天府健康通”

黄码、红码的师生员工暂不返川返校。所在地风险解除后，须持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返（川）入校，到校立即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学校按相关规定做好师生健康管理。

3. 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域内其他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的师生员工，由学校会同利州区卫生健康部门综合评估后，按学校通知持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返（川）入校，到校后立即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学校按相关规定做好师生健康管理。

（四）凡距分批开学首日 14 天内有本土确诊病例报告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应及时、主动、如实报告，职工以“部门-姓名-有确诊病例的低风险区”格式通过 QQ 随时报告至防疫办李静老师处，学生工作处统一收齐学生信息于学校分批开学前一日 15:00 之前报至防疫办李静老师处，符合以上条件的一律暂缓返校；若已返校的由学校统一安排立即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纳入社区管理至离开疫情发生地 14 天为止，满 14 天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阴性后纳入学校进行健康管理。

（五）境外师生返校严格遵守外事部门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经批准入境后方可返校，入境后按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落实“14+7”隔离管控及各项防控措施。

（六）返校前一周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治愈后并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教职工、学生和学校服务人员上述身体不适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各部门将信息汇总结果于 8 月 27 日 15:00 前报送至学校防疫办李静老

师处。

四、具体安排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

1. 严格返校师生管理。及时将开学安排精准通知师生，提前与新生建立联系。动态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踪情况，完善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报备制度，“一人一档”建立台账。全校师生员工严格实行健康打卡，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分别负责督促教职员工、学生、学校服务人员每日健康打卡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从2021年8月14日起，以上三部门指派专人于每日14:00前报送前一日健康打卡统计情况至学校防疫办公室李静老师处。全校师生员工开学前正常的14天健康打卡资料将作为判断能否安全顺利返（到）校的重要依据。招生就业处负责做好新生开学前中高风险地区已录取新生排查工作，并将排查结果于9月3日15:00之前报至学校防疫办公室李静老师处。

2. 制定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川外师生及全体新生开学入校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后勤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准确统计需入校核酸检测的学生、职工、临聘服务人员信息，于8月27日15:00之前报至学校防疫办公室李静老师处。后勤服务中心按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3. 强化防控条件准备。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设置规范、合理的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和体温异常临观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储备充足实用的防疫物资，确保一次性医用口罩、红外线体温枪、浓缩含氯消毒液、医用酒精、防护服（套装）、凝胶免洗手消毒剂、肥皂、消毒雾化器、酒精喷壶、手套等各类物资满足1个月

用量；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全面彻底做好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开学前认真开展校园环境环境卫生大扫除、无死角的病媒生物防治和校园重点部位消毒灭菌。

4. 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演练方案，通过应急处置全过程的推演，明确防控链条各环节责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教育部门-学校-疾控机构-定点医院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沟通顺畅，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和流程。根据应急演练情况进一步优化流调排查、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环节应急处置流程，确保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演练掌握到位。

5. 分类制定教学计划。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教学方案和突发疫情学生推迟返校的在线教学应急预案，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坚持常规教学与非常规教学相结合，对正常返校和未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学习方案。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

6. 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学生、校外来人及车辆严格按照校园封闭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出入校园。校园管理严而有度，既保证师生正常学习生活，又严控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因疫情暂缓返校师生的关心关爱与服务保障工作，对其进行必要的心理抚慰和心理疏导，在生活、工作、科研、学习等方面进行细致安排。做好校内后勤服务、食堂保供稳价和超市物价稳定等保障工作。

（二）开学报到工作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学生到校通

知》，重点突出报到流程优化，布局分区合理，避免人群聚集。

2. 全校师生正确佩戴口罩进入校园。

3. 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分别负责职工、学生按“一核（身份）二验（健康码、核酸报告、疫苗接种）三扫（场所码）四测（体温）五进（间隔1米线）”流程入校报到工作。

4. 严格按照《2021年秋季学期川外师生及全体新生开学入校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进行核酸检测工作。

5. 不提倡学生家长陪同学生返校，家长或其他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

6. 进入校园时，安全保卫处负责建立健全新冠疫苗应接未接人员台账。

（三）开学后防控工作

1. 按照《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8月版》中“高等学校”防护指南精神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科学精准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

2. 学校安保、物业、绿化、食堂、医务室、其他经营性门店等公共服务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

3. 分阶段、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无禁忌师生群体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

4. 教育引导师生和家长强化法律意识，履行疫情防控法定义务。

5. 向师生宣讲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和国家、我市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学校安排。

6. 教育引导师生和家长关注疫情形势，不信谣、不传谣、不

造谣，防止负面舆情炒作。

7. 引导家长加强对自身和子女的健康监测，强化家校协同防控。

（四）学生入学肺结核病筛查工作

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年版）》和《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2020版）》要求，在暑假前工作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入校学生肺结核病筛查率达100%。凡入校前检出疑似或确诊肺结核病的学生须治愈后方能返（到）校，凡入校后检出疑似或确诊肺结核病的学生须立即居家或医院隔离并作进一步诊治。

（五）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切实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加强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开展传染病宣传教育，加强对诺如病毒性腹泻、肺结核、流感等秋冬季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师生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校师生要从维护生命健康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紧从细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头等大事。要坚决克服思想上行动上的麻痹松懈，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守住校园疫情输入关、扩散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织密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严防疫情输入校

园和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压实防控责任

校内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细化分工，切实履职。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学校“一把手”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防疫办公室积极对接卫生健康部门、市区疾控中心、社区等部门，压实“四方”责任，形成联防联控合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审计处要在开学前和开学初期，就疫情防控、开学准备、校园安全、教学安排等工作逐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对照最新版防控技术方案，逐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到位。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校师生健康、秩序良好、和谐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廷鑫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李 莉 党委副书记

王天银 副校长

梁学成 副校长

蒲远波 副校长

郑海龙 副校长

成 员：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各系部党总支书记。

二、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建立以校长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的“双一”制度。全面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研判，组织召开相关会议，部署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分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副校长为具体责任人，负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制订或更新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方案。

(三)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责任制，检查、督促本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四)防患未然，强化信息收集，定期对校内各类可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的隐患及时进行分析，加强预警预报，指导督促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五)定期开展校内疫情防控专项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事件原因调查和处置工作。

(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做出及时调整。

(八)加强相关人员防疫知识及技能培训，开展各类防疫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

三、工作目标

(一)普及各类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知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二)科学、规范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完善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及时控制和预防疫情蔓延的发生。

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的概念

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者、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核酸检测异常者、持红色健康码者等出现后，现场的任何师生（第一目击人或本人）立即将相关情况如实报告至主管部门负责人，由防疫办公室报给学校第一责任人，同时将该类人员安全转运至当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及时处置，学校第一责任人根据医院处置情况及反馈的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后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二）应急响应的原则

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及时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现场，采取一切措施将新冠肺炎疫情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应急处置基本程序及要点

1. 及时发现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者、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异常者、持红色健康码者等。

2. 现场的任何师生（第一目击人或本人）立即将相关情况如实报告至主管部门负责人，由防疫办公室报给学校第一责任人，学校第一责任人根据医院处置情况及反馈的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后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3. 学校第一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带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

4. 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授权后，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报告人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市教育局、市疾控中心、社区等相关部门报告。

5. 学校立即对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者、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异常者、持红色健康码者等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进行体温监测、症状观察等医学巡检，等待救护车安全转送至指定医院。

6. 学校立即对全校师生进行风险告知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求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7. 积极配合疾控部门进行密切接触者筛查（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8. 协助疾控部门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公共卫生设施进行终末消毒。

9.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防疫办公室、学工处、安保处等部门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师生管理，并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师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10.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临时停课、放假、封闭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采取的应急措施。

11.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应及时与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发生原因、处理结果，积极配合进行救治。

五、建立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

（一）报告时限

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向市教育局、市疾控中心、社区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在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过程中每天随时报告事件发展变化情况。

（二）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具体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人群信息及已采取的措施。

（三）报告程序

现场第一目击人（职工、学生或本人）→学校防疫办公室（黄

永平 18908128108) →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领导 →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廷
鑫 13981220027) → 防疫办公室(黄永平 18908128108) → 广元
市教育局(0839-3267044)、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839-3304071)
等上级部门。

(四) 信息发布

学校可适时向师生通报事件的进展情况,但不得自行向社会
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

六、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终止

新冠肺炎疫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经广元市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等相关部门研判后响应终止。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新
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信息技术保障

学校防疫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保持信息传送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讯方便
快捷,安全通畅。

(三) 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防疫办公室成
员。

(四) 物资经费保障

利用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
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储备充足实用的

防疫物资。

（五）宣传教育保障

宣传统战部和防疫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分别负责学校、职工、学生的新冠肺炎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通过学校官网、官微、工作群、专栏、广播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和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

八、责任追究

校长是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亦应各负其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校内疫情发生和蔓延，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